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課程覆審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2026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屬下的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6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限制」，《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epartment of The Hong Kong Health Care Federation Limited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轄下的教育及培訓部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are-related Support Workers Training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2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5 個月 兼讀制，10 個月 275 學時（包括 21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5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47-51 Shan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山東街 47-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7 樓 (2) Room 902, 9/F, Good Hope Building, 612-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612 至 618 號好望角大廈 9 樓 902 室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營辦者必須確保《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持續獲醫院管理局認證為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課程。	持續執行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於各項評核中清晰記錄評分及回饋，使學員明確知悉其學習表現，以協助其達到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u>建議2</u> 營辦者應加強文件記錄及管理程序，以有效提升課程紀錄的一致性及準確性。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於 2007 年成立，2010 年 5 月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以提高醫護界服務水平為使命，並透過培訓課程、健康講座、研究與新聞發佈、出版學術期刊等宣傳不同範疇的健康訊息。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於醫護行業服務人士，提供理論課堂及實習訓練，讓學員掌握擔任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的知識及技巧，日後能勝任病人服務助理的工作。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掌握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相關行為規範、法例及職安條例；
2. 掌握及應用醫護支援人員相關的病理學及護理學基礎知識；及
3. 根據病人的狀況，按醫護指示，執行檢查或指定護理程序。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醫院管理局簡介及常用資料	28
人體基本結構、功能及病理認知	
起居照顧技巧	
病人護理技巧	
藥物認識	
環境衛生及安全	
感染控制	
行業的行為守則、法例及職安健知識	
課程評核	
總計	28

4.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筆試評核總分達 50%或以上；及
- 實習試取得合格成績（即於各評核中達到 60% 或以上的「小點」、沒有違反多於一項的「重點」及沒有違反「護理黑點」）。

4.5 收生條件

- 中三／國內初中或以上程度；及
- 通過入學面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94/02/02e

